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一常設委員會

### 第 10/VII/2023 號意見書

事由：《汽車登記制度》法案

####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汽車登記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透過 2023 年 5 月 30 日第 784/VII/2023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 2. 在 2023 年 6 月 7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法案經提案人引介及全體會議討論和表決後獲得一般性通過。同日，立法會主席以第 849/VII/2023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 2023 年 8 月 7 日前完成意見書。由於法案涉及汽車登記程序及登記電子化等高度技術性內容，加上 8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的休會期，因此，委員會向立法會主席申請並獲批准將審議期限延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3. 委員會分別於 2023 年 7 月 5 日、11 日、8 月 14 日、12 月 1 日和 18 日召開會議，政府代表應邀列席了 8 月 14 日和 12 月 1 日的會議，向委員會作相關解釋及說明。委員會各成員和列席的議員充分表達意見並與政府代表進行討論。此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亦舉行了技術會議，務求從法律技術層面對法案作出進一步的完善。

A  
la  
Cla  
M  
ip  
w  
s  
F  
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在雙方密切合作的基礎上，提案人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修改，並於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分析。
5.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以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就法案的審議情況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6.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法案最初文本。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Ca', 'da', 'm', 'CS', 'P', and 'Ma'.

## II 法案的引介<sup>1</sup>

7. 鑑於規範汽車登記制度的九月十三日第 49/93/M 號法令生效至今已近三十年，隨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相繼推出與車輛有關的電子化服務，市民對辦理汽車登記的服務質素及效率的要求亦日漸提高，然而法令的部分規定已未能滿足社會發展的需要，故有必要對現行制度作出檢討及完善，以配合電子政務的發展，落實優化登記流程，加強數據互聯互通的施政方針。
8. 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諮詢業界、相關公共部門及實體的意見，並總結過往登記工作的經驗，制定了《汽車登記制度》法案。法案建議在完善現行制度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公共部門之間的協作和數據互聯，以及簡化申請流程及所需文件，以

<sup>1</sup> 內容摘錄自法案的理由陳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推動登記程序和服務的電子化及非官僚化，達致便民利商及提升行政效率的施政目標。

9. 法案主要內容包括：

一、引入以電子方式提交登記請求，實現登記的全程電子化

為實現汽車登記的全程電子化，有必要引入以電子方式提交登記請求的規定，使申請人可不受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下稱“登記局”）辦公時間的限制，在指定的電子平台上提交登記請求，有關方式亦適用以提交的先後順序來確立登記優先性的基本規則。

此外，法案建議如以電子方式提交登記請求，應充分利用電子身份識別工具及數據互聯，以替代線下手續及紙本文件。

二、透過部門的協作，整合登記服務及加強與汽車註冊的協調性

為使登記局負責的汽車登記（法律狀況登記）與交通事務局負責的汽車註冊（行政登記）保持必要的協調性，法案建議透過部門之間的協作，整合服務流程，以便利市民及提升行政效率。

此外，法案亦建議加強規範須依職權作出的登記事實。按照登記制度的當事人請求原則，原則上應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登記請求，僅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才依職權作出登記。考慮到交通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Ch', 'M', 'S', and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務局為汽車註冊事宜的主管部門，法案建議交通事務局應將註冊的取消、恢復及註冊號碼變更的事實通知登記局，以便登記局根據資料，依職權作出變更汽車註冊號碼的登記及在法定情況下註銷所有權的登記，使汽車登記與汽車註冊所反映的內容更趨協調。

### 三、賦權登記局工作人員

為滿足社會對提高登記程序效率的期望，並優化人力資源的運用，加強登記及公證機關工作人員的培養，法案建議登記局的特定工作人員，可在登記官的監管和領導下作出法案規定的登記行為。

### 四、對汽車的所有權登記憑證的處理

考慮到所有權登記憑證並非唯一一種用作證實汽車登記的方式，亦沒有必要繼續保留有關文件，基於此，法案建議不再發出新的所有權登記憑證。

此外，法案建議訂明如按法律規定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要求須出示所有權登記憑證或提交其副本，此要求應以登記證明或以電子方式取得的登記資料及文件取代。

### 五、完善現行的汽車登記制度

在維持現時汽車登記的特點的前提下，經借鑑其他登記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實務經驗，法案尚建議從各方面完善現行制度，尤其是：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李' and 'c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 增加須登記的事實

除現行制度所規定須登記的事實，以及司法訴訟及裁判外，建議訂明汽車註冊號碼的變更、融資租賃及其衍生權利的移轉為須登記事實，以符合實務操作及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

(2) 推動登記相關工作的無紙化

一方面，為提高發出證明的效率及節省儲存成本，法案建議以紙本為載體的存檔文件經數碼化為電子文件後可予銷毀，但不妨礙申請人在提交登記請求時要求返還；另一方面，法案訂明登記局可以互聯方式向任何公共部門或實體取得登記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以彌補登記程序的缺陷；

(3) 加強對登錄權利人的身份識別

增加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的要求，以加強對登錄權利人的身份識別，保障交易安全；

(4) 增加汽車登記的證明方式

為回應社會一直以來的訴求，法案建議創設一種僅可應利害關係人請求而發出的所有權登記證明；同時，亦訂定公共部門及實體在履行職務時以電子方式取得的登記資料及文件，具有等同於利害關係人須出示或提交的證明的法律效力。

最後，由於法案旨在規範汽車登記的核心內容，因此，凡未在法案明確規定的內容，應按實際情況補充適用物業登記的相關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the letters 'es' and 'PT' near the bottom.



### III 概況性審議

#### 法案標的和適用範圍

10. 現行汽車登記制度主要源自物業登記制度的原則和規定，由於汽車和物業所要求的交易安全不同，且汽車交易更注重靈活和快捷。因此，委員會關注提案人有否考慮針對汽車登記的性質制定更靈活便捷的登記制度？對於目前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的註冊和登記<sup>2</sup>都集中在交通事務局辦理，委員會表示這一做法能否作為參考，以研究將汽車註冊和登記整合在同一個部門處理？

— 11. 提案人解釋如下：

12. 自第 49/93/M 號法令生效後，汽車與電單車（現行法例改稱“摩托車”）的登記分開由登記局及前市政廳負責，而上述法令及其核准的《汽車登記規章》也僅適用於汽車的登記。

13. 上述法令所訂定的汽車登記採用了與不動產登記相類似的制度，該種制度是一種公示登記制度，即汽車登記的法律狀況得到公示並產生對抗第三人的效力，登記中所公示的權利推定為真實及準確。為此，法律規定由經專門培訓的登記官及登記局人員負責有關工作。

14. 相對而言，由過去的市政廳交通事務部至現時的交通事務局對

<sup>2</sup> 根據第 3/2008 號行政法規《交通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十七條（三）項，車輛處負責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之登記。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A', 'Ca', 'cap', 'Ch', 'A', 'pu', 'u', 'S', 'T',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摩托車所進行的只是“行政登記”，該等登記並不用作公示車輛的法律狀況，也不會產生對抗第三人的效力。

15. 在上述法制背景下，如將汽車登記變為如同摩托車的“行政登記”制度，即是對現有的汽車登記效力作出根本性改變，提案部門經慎重考慮後認為不宜操之過急，以免做成過大的衝擊。另一方面，若維持現有的汽車登記效力，但改由其他一般行政部門及人員負責，部門及人員也未必能夠在短時間內適應。
16. 與此同時，為了推進公共行政改革，便民便商的施政目標，提案部門認為可以維持現有登記制度下，透過法案所引入的各種電子化服務，並簡化各項手續，讓市民可透過電子方式一併辦理汽車註冊及所有權登記的手續。提案人相信對服務使用者來說，已可達到如同在一個部門辦理手續的觀感及效果。
17. 最後，為免日後更難對制度作出改變，故提案部門無意將摩托車納入本法案的適用。
18. 經聽取提案人的解釋，委員會接納現階段未能將汽車註冊和登記整合在同一個部門處理的理由。對於法案藉引入電子化服務，簡化手續和建設部門之間的協作機制，將交通事務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汽車註冊和汽車所有權首次登記的服務一併提供，便民便商，委員會表示認同。
19. 為適用法案的規定，“汽車”是指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條（一）項所定義的(…)車輛。再根據該法第三條（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項規定：“汽車：裝有發動機並具三個或以上車輪的車輛，其設計最高車速超過 25km/h 且在公共道路上無需使用路軌而通行”。委員會關注法案為何採用上述《道路交通法》的規定作為“汽車”的定義？具三個或以上車輪的車輛適用於法案，但兩輪的電單車則不適用，為何有此分別？

20. 提案人解釋：鑑於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三條已對車輛進行分類及定義，提案人認為採用該條（一）項的定義界定法案的適用範圍是合適的。需要指出的是，倘某一機動車輛被交通事務局註冊為“汽車”，便須作汽車登記。不過根據交通事務局的資料，現時在本澳有效註冊的機動車輛中，並沒有三輪汽車。

21. 委員會亦關注有摩托車的價值比汽車還要高，其交易如何受法律保障，因此，請提案人介紹摩托車的登記？

22. 提案人回應：交通事務局在辦理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的註冊時，會同時記載其所有人，而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的轉讓登記亦於交通事務局辦理。

### 法案生效前後汽車註冊和汽車所有權首次登記的流程

23. 目前購買汽車後，要先在交通事務局註冊，後到登記局登記，法案建議以電子方式和數據互聯簡化現行汽車註冊和登記的流程。委員會要求提案人介紹現行汽車註冊和汽車所有權首次登記的流程，並與法案建議的新流程作比較說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4.提案人介紹如下<sup>3</sup>：

25.現時在交通事務局辦理汽車註冊的流程如下：

- 1) 申領試驗車牌（EX牌）；
- 2) 取得EX牌翌日起十個連續日內辦理車輛註冊申請；
- 3) 提出註冊申請後第二個工作日起至EX牌有效期內往驗車中心進行首次檢驗；
- 4) 檢驗合格後，五個工作日內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
- 5) 車輛換上正式註冊號牌及交還EX牌；
- 6) 印發登記摺及憑單。

完成汽車註冊後，所有權人到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下稱“登記局”）申請所有權首次登記的流程如下：

- 7) 提交簽名經公證認定的申請表和步驟6)的憑單、出示登記摺及預付登記手續費；
- 8) 登記完成後，領取汽車所有權登記憑證（車契）。

26.法案建議的新流程簡化了步驟7)及8)的手續。日後，所有權首次登記會以交通事務局在步驟2)接收的資料及文件作出，該局在完成步驟4)後會將資料及文件提供予登記局（法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27.屆時利害關係人在收到通知後，可選擇到線上或線下支付登記手續費，支付後即視為已提交登記請求（法案第十五條第三款）。此外，由於登記完成後無須再領取車契，步驟8)變成登記局向申請人發出一份免費的電子版登記副本（法案第五十二

<sup>3</sup> 如下介紹所引用的法案條文全是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



條第五款)。從整體上看，新流程下的所有權首次登記可以實現全流程零跑動。

### 汽車登記的全程電子化

28.推動汽車登記服務電子化是法案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因此委員會關注汽車登記全程電子化所覆蓋的範圍。

29.提案人介紹：本法案獲通過後，佔登記局服務總量 85%的“所有權首次登記”、“移轉登記”、“註銷登記”以及“車主變更居所的登記”已可實現全程電子化。另外，若今年稍後提交立法會的《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獲通過，有關電子化覆蓋範圍將會再有所增加。

30.關於所有權的首次登記<sup>4</sup>，現時市民向交通事務局辦理汽車註冊後，須前往登記局申請所有權首次登記，申請須提交的資料及文件存在重疊。為此，法案建議整合汽車註冊和所有權首次登記的流程，引入電子服務和簡化有關手續，市民可以向交通事務局提出汽車註冊申請，完成汽車註冊後，交通事務局會以電子方式，將市民在申請註冊時所提交的資料和文件以數據互聯通知登記局（第二十二條和第五十三條），而市民只需要在線上支付登記手續費，即視為提交登記請求（第十七條第三款）。登記完成後，登記局向申請人發出一份免費的電子版登記副本。對於所有權首次登記可以全程電子化，委員會表示支持。

31.關於移轉登記，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規定移轉所有權。根

<sup>4</sup> 可參閱本意見書第 25、26 和 27 點的介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據理由陳述：“法案建議如以電子方式提出登記請求，買受人和出賣人的身份會採用具適當保障級別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去證實，而其所提交的申請及作出的聲明依法視為已遵守對簽名作對照認定的要求，而以紙本提交申請時須附同的文件，則可由登記局透過互聯的方式向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取得。”委員會指出為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沒有理由陳述提及的內容？上述的“依法”是指哪一法規？

32. 提案人解釋：如屬以電子方式提出的登記請求，法案中未規定的內容應適用《電子政務》，尤其是第二十八條有關登記及公證行為及程序的規定。因此，結合該條第三款與法案第二十一條（一）項的規定，買受人及出賣人在“一戶通”上作出的申請及聲明視為已遵守對照認定簽名的要求。至於申請人須提交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則由登記局根據法案第十六條第三款或《電子政務》第十四條的規定向相關部門或實體取得。

33. 法案建議車輛“轉名”手續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完成，但委員會關注汽車保險該如何對接，尤其是買家的新保險如何處理？

34. 提案人表示：第 57/94/M 號法令第十一條已就車輛轉讓後的購買保險事宜作出規定，經分析，未見本法案與上述規定相衝突。

35. 委員會關注“轉名”手續電子化後，現時向車行購買汽車又或二手車交易的手續是否不同，二手車交易是否由當事人直接在指定的電子平台處理？

AS  
ca  
- cap  
cle  
h  
p  
u  
cl  
K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6. 提案人表示：法案容許當事人選擇以親身或電子方式作出申請，若選擇以電子方式作出“轉名”的登記申請，則省卻了到登記局的步驟，當事人可在交易現場透過使用“一戶通”處理並提交登記申請。
37. 關於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法案建議如以電子方式提交登記請求，應利用電子身份識別工具及數據互聯，以替代線下手續及紙本文件。委員會關注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的安全問題，請提案人就“具適當保障級別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加以介紹。
38. 提案人回應：汽車登記擬提供的電子服務將會設定為“一戶通”的“高級別的電子服務”，倘申請人是澳門居民，識別工具會使用“面容識別”，倘是非澳門居民，識別工具則會採用“安全驗證碼”。
39. 根據提案人的介紹，“註銷登記”和“車主變更居所的登記”亦已經可以實現全程電子化。法案獲通過後，市民可利用“一戶通”變更車主的地址。
40. 對於註銷登記，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三）項規定，汽車的註冊被取消後，登記可應當事人請求而註銷，或按法案第十七條第四款的規定依職權作出註銷。
41. 按照登記制度的當事人請求原則，原則上應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登記請求，僅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才依職權作出登記。因此，法案明確規定登記局得依職權作出註銷所有權的登記，以解決

A  
ca  
cla  
p  
m  
cs  
T  
k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只取消車輛註冊但不註銷所有權登記的問題（詳情可參閱第 47 點的解釋）。

42.所以法案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如汽車已取消註冊，且連續五年未獲交通事務局通知其已恢復註冊，登記局應依職權且無償作出註銷其所有權登記的附註，但不影響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sup>5</sup>。

43.此外，法案第十七條第五款亦建議“如登記因上款的規定被註銷，但汽車其後獲恢復註冊，登記局應於收到第十條第二款所指的通知後，依職權且無償註銷按上款規定作出的附註。”

44.值得強調的是，上述“註銷登記”是免費的，所以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七條第四和第五款分別增加“無償”的表述。至於屬當事人提出註銷請求，同樣無需繳付費用，後者將會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汽車登記手續費表上規定。

45.關於“車主變更居所的登記”，同樣無需繳付費用並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汽車登記手續費表上規定。

### 汽車註冊的取消、恢復及註冊號碼變更

46.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表示：“考慮到交通事務局為汽車註冊事宜的主管部門，法案建議交通事務局應將註冊的取消、恢復及註冊號碼變更的事實通知登記局，以便登記局根據資料，依職權作出變更汽車註冊號碼的登記及在法定情況下註銷所有權

<sup>5</sup> “二、屬上款（三）項規定的情況，倘仍有生效的任何設定負擔的登記，則僅在獲得有關受益人同意事先註銷相應的登記後，方可註銷所有權的登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登記，使汽車登記與汽車註冊所反映的內容更趨協調。”委員會關注目前在上述兩個部門之間是否有不協調情況，所以法案最初文本需要建議第九條的內容。

47. 提案人回應：事實上，許多車主向交通事務局申請取消車輛註冊後，並沒有到登記局辦理註銷所有權登記的手續。所以，根據登記局的最新資料，所有權登記仍生效的汽車約有 20 萬 6 千輛，但當中僅 12 萬輛汽車在交通事務局的註冊是有效的。

48. 除此之外，倘若利害關係人已獲批准將車牌號碼移轉予另一汽車使用，甚至已在道路上行駛，但沒有向登記局申請變更車牌號碼的登記（即俗稱的“套牌登記”），那麼登記上的汽車識別資料仍會繼續顯示原有車牌。

49. 為了處理這些現象，法案建議登記局可根據交通事務局的通知依職權更新汽車登記，使登記所公示的內容更符合真實狀況。

50. 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交通事務局應以電子方式將取消及恢復註冊一事通知登記局”，同條第四款又規定：“如交通事務局批准轉移汽車註冊號碼，應將該事實以電子方式通知登記局，以便登記局依職權且無償對相關汽車作出變更註冊號碼或無註冊號碼的附註。”這些規定對於汽車登記行政程序的簡化及電子化是很重要的。就本條規定交通事務局與登記局之間以電子方式作出的通知，請提案人解釋如何以電子方式進行有關的通知，以及本條的規定如何配合第 2/2020 號法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電子政務》第五條有關“公務通訊及文件處理”的規定。

51. 提案人解釋：法案第五十一條<sup>6</sup>第一款已規定登記局與交通事務局之間的數據互聯。根據該款，在不超過為實現其目的的程度內，兩個部門可互相直接獲取載於各自資料庫中有關汽車註冊及汽車登記的資料及相關文件。因此，本法案獲通過後，交通事務局將會透過 Informac 政府內聯網實時向登記局提供汽車註冊資料的數據，包括汽車註冊號碼在內的各種汽車識別資料、汽車註冊處於有效或取消的狀態，以及該等狀態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 數據互聯

52. 委員會認同公共部門之間的數據互聯的需要且是電子服務所必需的。但委員會同樣關注個人資料的保護。法案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容許登記局及交通事務局以互聯方式直接取得資料庫內有關車輛註冊及登記的資料及文件。第二款容許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從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汽車登記數據庫取得資料及文件。第三款規定，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可透過互聯方式，向其他公共部門及實體取得為進行登記所需的資料或文件。上述規定提高了行政效率，但亦涉及車輛登記中查閱個人資料的問題，因此必須保障利害關係人的私隱權，確保由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的制度尤其是個人資料保護條件得到遵守。各公共部門或實體亦應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採取特別安全措施，因此，考慮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請問提案人，有關公共實

<sup>6</sup> 法案最初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體之間是否有必要訂立協議，以規範其依法取得的資訊，落實查閱的範圍及條件。

53. 提案人回應：是的，雖然法案容許登記局與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建立數據互聯，但會綜合考慮相關公共部門或實體擬實現的目的、擬取得資料的種類和性質，以及處理資料的具體場景後，確定具體的查閱範圍及條件。

54. 提案人補充：為了確保日後能夠正確執行法案中各種以電子方式作出的行為，法務局、登記局已經與交通事務局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持續商定各項業務的具體流程和相應的技術方式。

55. 正因為每一個部門都有着本身要實現的目的而需要資料及文件，所以委員會請提案人說明，這些(一個或多個)部門具體是以怎樣的形式可以獲取在汽車登記資料庫的資料和相關文件。

56. 提案人回應：公共部門或實體可使用“汽車登記查詢系統”查詢汽車登記資料及下載系統生成的汽車登記資料文件；又或經由電腦系統間對接，使用應用程式接口(API)或數據庫連線方式，取得汽車登記資料的數據或文件。

### 證明和應利害關係人請求而發出的所有權登記證明

57. 登記以證明證實。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登記局可確認曾發出的證明，為何由登記局發出的證明要經過確認，過往發出的證明應具有其法律效力？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ca', 'Cher', 'w', 'es', 'P', and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8. 提案人解釋：一直以來，汽車所有權登記憑證及登記證明並未有訂有“有效期”，故當證明上所載的汽車識別資料及其法律狀況未發生任何變更，該證明的效力便可以維持，而本法案將維持上述做法。然而，實務上曾遇到特區以外的政府部門要求當事人出示“仍在有效期內”或“一定時間內發出”的證明，市民只能遵守有關要求而重新申請證明。

59. 登記局對證明作出“確認”，能夠便利市民對外使用或提交證明時，讓收件者相信證明所載的內容沒有任何變更。實務上，參考對物業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進行“確認”行為，均被視為對登記證明的“續期”。

60. 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訂定了一個前提就是可以透過電腦直接查閱按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一條規定由其他機關作出的登記資料。這對政府各部門的良好運作及減少官僚化是非常重要的，然而，由於涉及查閱個人資料，故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在公共部門或實體透過資訊途徑直接查閱登記資料方面，將會以何種方式設立及實施有關監控。

61. 提案人回應：法案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旨在免除市民申請汽車登記證明的手續和成本，使公共部門或實體根據該款以電子方式取得的汽車登記資料及文件具有證明效力，而相關取得應按照第五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規定以互聯方式為之。

62. 當所處理的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電腦系統會採取相適應的安全措施，例如透過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G2E）管控帳號的登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入及查閱權限，並在人員查閱時設置日誌記錄，以監控有關操作是否在合理限度內進行，另外在網絡安全和跨部門數據交換安全等方面，亦會採取適當的控制及監管措施。

63.需指出的是，提案人表示由於電子證明可根據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七條的規定發出，故汽車登記證明的線上申請服務已於本年八月七日在統一電子平台（下稱“一戶通”）正式推出，市民可以在“一戶通”申請電子版或紙本的證明。

64.法案沒有改變登記公開原則，法案第四十條第一款明確規定“登記屬公開，任何人均可請求就登記行為及存檔文件發出證明”。與此同時，法案建議創設一種僅可應利害關係人請求而發出的所有權登記證明。

65.因此，法案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與特定自然人或法人相關的全部或部分的所有權登記的證明，僅可應其本人、其代理人、具特別權力的受權人、遺產的待分割財產管理人、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的請求而發出”。

66.根據理由陳述，這種證明是為了回應社會一直以來的訴求。委員會請提案人說明社會上在這方面有何訴求？這一種新增的證明有何用途？

67.提案人回應：實務上，一些需要申報資產的人士或處理親屬遺產的人士，曾要求查詢登記在自己名下或死者名下的汽車，並發出相關證明。為此，有需要在法案中訂明該種證明類別。另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外，提案人同時建議限定有權提出此類申請的人士，以防止被濫用。

68.關於申請發出這種證明，法案最後文本第四十二條第三款增加了提出申請的方式，包括“須以當場認定簽名、在登記局工作人員面前簽署或具適當保障級別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證實申請人的身份”。

69.委員會表示接納。

### 汽車登記手續費

70.《汽車登記手續費表》現由九月十三日第 49/93/M 號法令附件二規定，法案廢止該法令後，汽車登記手續費表將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委員會關注登記手續費的金額會否調整。

71.提案人表示：新的《汽車登記手續費表》會參考現行收費，並會豁免部份登記行為的費用，包括註銷汽車所有權的登記，以及變更車主姓名/名稱及居所/住所的登記。

### 存檔文件的數碼化和銷毀

72.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為提高發出證明的效率及節省儲存成本，法案建議以紙本為載體的登記請求、作為登記依據的文件，以及與登記有關的卷宗或文件，經數碼化為電子文件後可予銷毀（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第三款<sup>7</sup>）。委員會請問提案人，該款

<sup>7</sup> 還應結合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條（存檔文件的處理）一同考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規定是否需要與第 3/2023 號法律《檔案法》在處理檔案的規定加以協調，登記局是否需要依照《檔案法》第十二條和第三十五條的規定，訂定或修改檔案保存期限表，並且在公佈檔案保存期限表前，不得銷毀檔案？還是登記局只需要根據《汽車登記制度》法案上述第十四條第三款的規定銷毀檔案？

73. 提案人回應：一方面，根據經第 49/93/M 號法令核准的《汽車登記規章》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可依職權透過微縮膠片替代歸檔文件，在作出文件的替代後，原件得被銷毀。基此，法案第十四條第三款和第五十條第一款<sup>8</sup>以相同的概念處理法案生效前後的汽車登記存檔文件。作為特別法規定，登記局按照第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將紙本文件經數碼化製作成電子文件後，可銷毀紙本文件。而將紙本文件進行數碼化的工作，將會按照《檔案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的要求執行。

74. 另一方面，根據第 82/90/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已被第 62/99/M 號法令廢止，但該法令第五條與被廢止法令的第四條基本相同），自一九九一年起，當市民向公共部門提交文件時，原則上部門將原件影印及確認後歸還市民，所以，大部份作為登記所依據的存檔文件均為影印本，暫未見具備與原件相當的歷史價值，故法案第五十條建議將法案生效前的存檔文件作數碼化處理後，可予銷毀。

75. 鑑於本法案的標的是“汽車登記的法律制度”，希望提案人說明為何在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條第二款中加入有關以船舶商

<sup>8</sup> 法案最後文本第十六條和第五十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業登記、航空器登記及商業登記為標的的規定。

76.提案人回應：法案在第五十條第二款加入相關內容的原因如下：

1. 為優化內部文件的管理，建議將汽車登記存檔文件數碼化及銷毀的新規則，一併適用於存放在同一部門（即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船舶商業登記、航空器登記及商業登記的存檔文件；
2. 參考第 56/99/M 號法令第十一條亦曾將商業登記的規定適用於其他動產登記，不採用登記法一般以物業登記為藍本的做法。

77.對於將汽車登記的存檔文件數碼化及銷毀的規定延伸適用於商業、航空器及船舶商業登記的存檔文件，委員會表示認同這一立法技術，因為可節省立法時間，無需對每一專門法規作修改，然而由於法案的標題是《汽車登記制度》，有關的修改並不容易被知悉。

78.提案人表示理解委員會的意見，考慮到《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所以關於商業登記的存檔文件較適宜改由這法案作規範。因此，提案人建議在第五十二條第二款刪除“商業”的表述。

79.委員會接納上述建議。

80.提案人還補充關於訂定存檔文件數碼化及銷毀規定的考慮如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8', 'Ca', 'Jm', 'P/A', 'h', 'jfr', 'u', 'C', 'T', and '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1. **關於汽車登記的存檔文件**，在制度方面，應有條件參考現行《汽車登記規章》的如下規定，訂定以經數碼化製成的電子文件（相當於過去的微縮膠片）可代替存檔文件的規則：

1 銷毀存檔文件（第四條第二款）：

1.1 可依職權透過微縮膠片作出存檔文件的代替，代替後，原件可予銷毀；

2 銷毀申請書及存檔文件（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2.1 汽車註冊取消後，應銷毀申請書及存檔文件（但生效登記所依據的文件除外）；

2.2 存檔已超過二十年的申請書及存檔文件，可由法務局局長許可銷毀。

同時，由於法案第十六條第四款賦予了電子文件具有與紙本文件相同的證明力，因此，將申請書數碼化製成電子文件後，再將紙本文件銷毀，實際上只是採用與代替汽車登記存檔文件相同的方式去處置申請書的紙本原件。

82. 基於此，既然原有規定未被第 3/2023 號法律《檔案法》廢止，法案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十二條第一款僅是參照《汽車登記規章》第四條第二款的立法思想去制定。

83. **關於船舶商業登記的存檔文件**，根據第 12/2019 號法律《船舶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作為登記依據的文件的存檔得以行政長官批示所規範的電子方式作出，存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a', 'c', 'u', 's', and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檔的文件具有與正本同等的法律效力。可見，立法者已預見電子存檔的文件應等同原件的法律效力，從而便利電子政務的推行。現時，法案第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可填補原本應由行政長官批示規範的電子存檔方式，故應廢止《船舶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同時，為使各動產登記的存檔文件處置規則保持一致，建議採用法案所規定的銷毀方式去處置船舶商業登記的存檔文件。

84.因此，法案最後文本第五十七條（廢止）增加了（一）項，規定：“（一）第 12/2019 號法律《船舶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 85.委員會對此表示接納。

86.關於航空器登記的存檔文件，第 10/98/M 號法令核准的《航空器登記規章》第三條和第四條，均規定了與《汽車登記規章》相近的存檔文件替代及文件銷毀的規則。為著統一存檔文件管理及處置方式的目的，法案建議處理汽車登記存檔文件的規定可適用於航空器登記的存檔文件。

87.關於文件的數碼化方面，需指出的是，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六條（文件的數碼化）第二款規定了為保存目的進行文件的數碼化時須遵守的要件，這一規定比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更為詳細，因此，考慮到該法律第六條同樣適用於“具有公證職能的專職機關”<sup>9</sup>，請提案人解釋為何在處

<sup>9</sup> 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六條亦包括“具有公證職能的專職機關”。就此，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1/VI/2020 號意見書（對《電子政務》法案的細則性分析）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理上有所分別。此外，還需注意的是，上述第六條第三款亦規定“僅在上款（二）項所指的差異不會實質影響紙本文件與經數碼化而製成的文件的一致性時，方可進行數碼化”。

88. 提案人回應：由於登記局屬於適用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的公共部門，法案第十四條第二款未詳細規定的步驟，原則上應遵守《電子政務》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

89. 然而，登記局一直把商業登記的紙本存檔文件進行數碼化，具體流程為：工作人員掃描紙本文件，將掃描文件與紙本原件進行核對，確認無誤後才將掃描文件儲存於電子載體中，這些儲存於電子載體的文件依法具有與原始文件相同的法律效力（第 56/99/M 號法令第四條第五款）；動產登記的紙本存檔文件亦已參照相同的方式進行數碼化。

90. 基於此，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五十二條第一款提出增加建議，規定：“為存檔的目的，在本法律生效前已存放於登記局的申請表及作為登記依據的紙本文件，應按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處理，且不適用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六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目的是免除法案生效前已進行數碼化的存檔文件遵守《電子政務》第六條第二款（二）項的形式要件。

91. 經聽取提案人的解釋後，委員會接納第五十二條第一款最後部

的第 49 點，當中就第六條（文件的數碼化）作細則性分析時指出：“提案人隨後告知，根據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所有具有登記職能的專職機關均為公共部門，故最初文本的行文維持不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João', 'Cecilia', and others.





分的增加。

### 賦權登記局工作人員作出法案規定的登記行爲

92. 合法性原則<sup>10</sup>是澳門特區登記體系的結構性原則之一，該原則是透過登記官依據所提交的文件就所請求的登記作出評定行爲予以落實。在登記是被法律推定為與實體事實確切相符的體系下，將事實加入到有關體系前，須事先由登記官進行篩選審查。由登記官所負責的評定職能是其工作的本質部分，登記官正是在法律所訂定的標準和限制內行使該職能，落實合法性原則。這一工作旨在確保僅有效和完整的行爲方可無條件納入到登記內，從整體上加強法律安定性，並尤其促進對澳門特區的登記及公證體系的可信性<sup>11</sup>。因此，委員會請問提案人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是否不會影響合法性原則，即登記官判定憑證的合法性，當中所載的行爲的有效性，以及雙方當事人的正當性和能力的這一責任，而當中涉及的是一項真正的準司法職能。此外，有關適用於登記官的不得兼任和迴避制度，其並不適用於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工作人員？

93. 提案人回應：工作人員作出法案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規定的登記行爲時，也必須按照合法性原則，在法律訂定的標準及限制內行使職權（根據法案第五十四條<sup>12</sup>補充適用《物業登記法典》

<sup>10</sup> 《物業登記法典》第五十九條：

“一、由登記局局長根據適用之法律規定、所呈交之文件及過往之登記，評定登記請求之可行性，並審查利害關係人之正當性、憑證在形式上之合規性及憑證所載處分行爲之有效性。  
二、在上款規定以外之情況，登記局局長僅評定是否符合由其負責審查之法定要求，或對有關事實或登記構成限制之法定要求。”

<sup>11</sup> 詳見 Vicente João Monteiro，《澳門物業登記法典註譯與評述》，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二零二零年八月，第 292 至 294 頁。

<sup>12</sup> 法案最初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五十九條的規定)，此外，其行為也會受到登記官監察。

- 94.關於不得兼任和迴避制度，登記局人員也須遵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專職性”規定（原則上禁止兼任其他公共及私人職務）及《行政程序法典》的迴避規定。
- 95.委員會還關注第三十二條所指的賦權予登記官以外人員，是否單純針對汽車登記，物業登記或其他動產登記又是否有同樣規定？
- 96.提案人回應：法案第三十二條僅規範作出汽車登記行為的職權，另已向立法會提交的《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第五條第一款）和《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也有類同的規定訂定相應登記及公證行為的職權。
- 97.委員會亦關注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會否產生同工不同待遇的問題。
- 98.提案人回應：不會。事實上，人員獲上級指定作出特定行為，而上級則負責監管及指導，屬公共行政的正常運作方法。
- 99.第三十二條規定除登記官外的特定人員亦可以作出登記行為，是否將有關的登記行為僅限於該條第二款所指的五項登記行為？有關的權限是否包括臨時登錄、確定登錄以及臨時登錄轉為確定登錄？此外，如屬拒絕登記的情況，相關人員是否具權限作出拒絕批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 'je', 'de', 'p', 'ipw', 'u', 'c', 'H', and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0. 提案人回應：是的，僅限於法案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列出的行為。需指出的是，該款（四）項和（五）項規定的登記行為可能涉及不同的登記事實。以該款（五）項為例，工作人員將有權作出法案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五條第四款和第五款<sup>13</sup>的登記，因為該等事實應由登記局依職權進行登記。
101. 工作人員可作出臨時性登記或拒絕登記的決定，為此，法案已透過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訂明有關決定視同由登記官作出，從而讓申請人可依法提出申訴。
102. 此外，委員會關注是否需要調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有關助理員權限及第二十一條有關繕錄員的規定，以配合法案的內容？
103. 提案人回應：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條的規定將由正在審議的《修改〈民事登記法典〉》法案第五條第一款作出修改，而第二十一條也由該法案第八條（三）項廢止。
104. 最後，關於法案的諮詢，理由陳述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諮詢業界、相關公共部門及實體的意見，並總結過往登記工作的經驗，制定了《汽車登記制度》法案。”請問提案人諮詢了哪些實體？法案有哪些內容主要是經是次諮詢後引入的？

<sup>13</sup> 全是法案最初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5. 提案人表示：法務局與交通事務局已就法案中涉及整合登記服務的部份進行了詳細的討論，以確保相關規定的可行性；另外，由於法案內容涉及訴訟程序，故也諮詢了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意見。

106. 此外，法務局亦組織了一場業界諮詢會。業界普遍支持修法，認同電子服務的推出及登記程序的簡化有助實現提升行政效率及利民便商的目的。

#### IV 細則性審議

107. 提案人於 2023 年 12 月 14 日提交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委員會認為，法案最後文本在內容及技術方面均有所改善，委員會和顧問團的大部分意見和建議均獲接納。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標的

108. 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 第二條 登記的目的和範圍

109. 委員會提出法案第二條第三款所指的“後備配件”是否包括所有加裝的配件，即配件如已向交通事務局入稟申請，又是否需要登記？

110. 提案人回應：不需要到登記局登記。加裝配件屬於汽車技術規格的更改，車主向交通事務局申請汽車的特別檢驗後，更新“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記摺”的資料即可。

111.委員會亦提出在車輛“轉名”的時候，除了需要填寫交通事務局的表格外，如有增加配件，或修改部分車輛資料，又是否需要登記？

112.提案人回應：一般情況下，汽車“轉名”後，新車主應向登記局申請汽車所有權的移轉登記，而不需要到交通事務局辦理手續。反過來說，如增加配件及其他汽車技術規格的更改，則是到交通事務局辦理相應的手續。

113.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第二款的行文和第一款的葡文行文。

### 第三條 職權

114.法案最後文本更正了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葡文名稱。

## 第二章 登記的標的

### 第四條 須登記的事實

115.委員會請提案人說明法案第四條與第二條第三款之間的關係，尤其第四條的內容是否包括第二條第三款所指的配件。

116.提案人回應：法案第二條第三款為一特別法規定，使以汽車為標的的法律行為不適用《民法典》第二百零一條第二款的一般規定，但不影響當事人之間的約定。

117.因此，凡與第四條所規定的以汽車為標的的法律行為，均包括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A', 'ca', 'Joa', 'Cler', 'A', 'Joa', 'CS', 'A', 'Mr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汽車的後備配件及附加設備或物件。

118. 第四條第一款以盡數列舉的方式列出須登記的事實，與現行九月十三日第 49/93/M 號法令第五條第一款所作的列舉相比較，在內容方面引入了修改。因此，與上述法令第五條第一款 a) 項相比，法案在 (一) 項的規定加入了“使用權”；與上述法令第五條第一款 b) 項相比，法案在 (二) 項的規定刪除了“在機動車輛轉讓合同內規定之使用權”；與上述法令第五條第一款 c) 項相比，法案在 (三) 項的規定加入了“抵押權的移轉”以及“抵押債權的讓與”；法案在 (六) 項的規定加入了“製作清單及任何可影響自由處分汽車的司法措施”；以及與上述法令第五條第一款 f) 項相比，法案在 (七) 項的規定刪除了“先前已登記之權利之變更”。因此，委員會請提案人對“須登記的事實”所作的修改作出解釋。

119. 提案人回應：對各項作出修改的原因分述如下：

1. 考慮到“使用權”不限於以合同設定，故參考第 12/2019 號法律《船舶商業登記法》的立法經驗，將使用權的表述轉移至與所有權及用益權所在之項；
2. 參考《船舶商業登記法》第五條第一款 (五) 項的行文，加入“抵押權的移轉”和“抵押債權的讓與”；
3. 參考《船舶商業登記法》第五條第一款 (九) 項的行文，加上“任何可影響自由處分汽車的司法措施”，同時參考葡萄牙現行第 54/75 號法令《汽車所有權登記制度》第六條 d 項及第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將“製作清單”明確為須登記的事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法案第四條第二款已規定“對登錄的更新”以附註方式登記，這已包含第 49/93/M 號法令第五條第一款 f 項所指的“先前已登記之權利之變更”。
120. 第四條第一款（四）項規定“融資租賃及由其衍生的權利的移轉”，正如理由陳述所載，法案因應社會訴求及變遷而新增融資租賃及由其衍生的權利的移轉為須登記的事實，為此，委員會希望提案人可以再詳細說明有關新增的原因，以及當局所掌握的汽車融資租賃的現況。
121. 提案人表示：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四條（一）項特別引入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的機動車輛的所有權登記規則，使《商法典》第八百九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得以落實。有見及此，為完善汽車登記制度及遵守登記事實法定原則，法案建議在須登記事實中補充“融資租賃及由其衍生的權利的移轉”。
122. 提案人補充：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曾於 2019 年收到一宗有關汽車融資租賃登記的諮詢，但至今暫未收到有關的登記請求。
123. 委員會提出當車輛因“白牌車”又或刑事案件而被扣押時，是否需要按法案第四條第一款（六）項的規定作登記，當上述被扣押的車輛被“轉名”時，買家可能因扣押和登記的時間差而不知情，會如何處理？
124. 提案人表示：汽車因行政上之違法行為而被扣押，不屬於須登

A

ca

de  
da

re  
je  
u

o

q

r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記的事實。此外，由於汽車的扣押是透過實際扣押進行，故買家應具條件知悉汽車所處的實際狀況。

125. 第四條的標題和其第一款的序文均採用“須登記的事實”，但其第三款<sup>14</sup>最後部份則採用“進行強制性登記”，委員會希望了解兩者有何分別？

126. 提案人解釋：法案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是汽車登記的所有須登記事實，同一條文第三款則為須登記事實之中必須強制性登記的事實，所以兩款所規定的範圍不同。

127. 為明確兩者的不同，法案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的第三及第四款分拆成為最後文本第五條第一款和第二款。

128. 委員會指出目前任何車輛作更改都要向交通事務局入稟申請，而提交登記的表格又需要填寫車輛資料(如輪胎尺寸)，因此交通事務局又是否會將車輛資料變更的情況通知登記局？

129. 提案人表示：將來不論是汽車規格的初始資料，還是變更後的資料，都會由交通事務局以互聯方式提供給登記局，登記局會將接收的資料記載於汽車登記的資料庫中。

130. 法案最後文本第四條第一款(三)項將“移轉”改為“讓與”，使其與《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二條的用語一致；法案最後文本葡文版完善了第一款(三)項和(六)項的行文。

<sup>14</sup> 法案最初文本。





### 第五條 強制性登記

131.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是從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三款和第四款分拆出來，成為新的第五條，在行文上亦有完善。

### 第六條 須登記的司法訴訟及裁判<sup>15</sup>

132.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的行文。

133.由於法案最後文本增加了第五條，故由本條起條文編碼開始順延。

### 第七條 抵押權及禁止設定質權<sup>16</sup>

134.法案最後文本中文版完善了第二款的行文。

### 第三章 登記的效力<sup>17</sup>

135.法案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的第三章分拆為兩章，第三章為“登記的效力”，第四章為“登記效力的終止”，並順延後續各章的編碼。

136.法案採用與《物業登記法典》相同的編排方式（條文和內容按照《物業登記法典》的順序處理）。在動產登記方面，第 12/2019 號法律《船舶商業登記法》亦沿用了這個編排方式。《物業登記法典》及第 12/2019 號法律《船舶商業登記法》對“登記之效力”有較詳細的規定，尤其涉及以下事宜：“當事人之間之效力”、

<sup>15</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

<sup>16</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

<sup>17</sup> 法案最初文本的標題為“登記的效力及其終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可對抗第三人”、“登記之優先”、“由登記產生之推定”、“對已登記事實之爭議”以及“連續性原則”。因此，雖然這些規定載於《物業登記法典》<sup>18</sup>，但《物業登記法典》在不抵觸汽車登記的性質及法案規定的前提下，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補充適用於汽車登記。委員會請問提案人為何沒有將涉及上述內容的特別規定載於本章內？

137. 提案人表示：法案在結構及內容上作出精簡，原因在於法案未載明的內容可補充適用《物業登記法典》的相關規定。具體來說，這些內容既包括物業登記的各種登記原則（例如推定真實原則、優先原則、連續性原則及合法性原則等等），亦包括《物業登記法典》中有關登記效力、登記瑕疵、登記程序和登記的彌補及更正等規定。事實上，法案擬廢止的第 49/93/M 號法令也是以相同的方式立法。

### 第八條 首次登記<sup>19</sup>

138. 法案最後文本葡文版完善了第一款的行文，中文維持不變。

### 第九條 登記的負擔<sup>20</sup>

139. 法案最後文本中文版將最初文本第一款的“法律行為”改為“法律上的行為”，使法案中葡文用語一致。

140. 法案最後文本第二款新增了後半部分的規定，以配合下條第三款的規定的適用；而法案最後文本葡文版完善了行文。

<sup>18</sup> 《物業登記法典》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

<sup>19</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

<sup>20</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



141.另法案最後文本亦完善了第四款的行文。

#### 第四章 登記效力的終止

142.本章從法案最初文本第三章分拆而成。

143.《物業登記法典》第十一條規定：“登記之效力透過新登記之作出而轉移，並因登記之失效或註銷而消滅”。因此，針對登記效力的終止，法案沒有就登記的轉移和失效作出特別規定。請問提案人是否適宜及適當在法案中對這一事宜作出規定。

144.提案人解釋：“法案參考第 49/93/M 號法令的立法方式，沒有對登記的效力作詳細規定，該部份將補充適用《物業登記法典》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的規定。”

#### 第十條 註冊的取消、恢復及註冊號碼變更

145.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原標題為“註冊的取消、恢復及號碼變更”。

146.委員會提出未來能否簡化購買車輛後取得車牌的程序，尤其是現時需要取得“白牌”、“紅牌”及“黑牌”的程序，市民又能否在指定的平台辦理有關手續？法案第九條的規定，會否適用於車輛由公司用轉為私人使用的情況？

147.提案人解釋：有關事宜屬修改《道路交通法》的範圍。此外，車輛由公司使用轉為私人使用應屬車輛用途的變更，法案第九

1

ca

1

cler

1

u

cs

1

M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條並不適用於有關情況。

148. 委員會提出如屬購買車牌號碼後註銷該車輛註冊的情況，而車主希望保留其車牌號碼，未來法案會如何處理，交通事務局及登記局之間是否會互聯相關資料？

149. 提案人解釋：有關車牌號碼的取得及保留是由《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規章》及《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規範。當事人的申請獲交通事務局批准後，該局將按照本法案第九條第二款和第四款的規定，以電子方式通知登記局。

150. 法案最後文本在標題增加了“註冊”，使內容更清晰；此外，亦完善了第四款的行文和葡文版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行文。

### 第十一條 註銷<sup>21</sup>

151. 法案最後文本在第一款序文增加了“以附註方式”，以明確註銷登記的方式；此外，還完善了第二款的行文。

### 第五章 登記的無效<sup>22</sup>

#### 第十二條 無效

152.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關於登記的瑕疵，法案僅在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sup>23</sup>規範登記的無效，並沒有就登記視為不存在或不準確的情況作出規定。因此，委員會請提案人解釋其原因。

<sup>21</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

<sup>22</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章。

<sup>23</sup> 法案最初文本。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Cler', and others.

153. 提案人回應：法案僅規範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的原因如下：

1. 規定汽車登記無效的特別情況〔第十一條（一）項〕；
2. 參考《船舶商業登記法》第二十條（六）項和（七）項，將《物業登記法典》第十七條 e 項規定的兩種無效情況分開規範〔第十一條（六）項和（七）項〕；
3. 參考《船舶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完善保護善意第三人的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款〕；

154. 至於登記的不存在及不準確，應補充適用《物業登記法典》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的規定。

— 155. 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一）項的行文，以明確相關內容。

### 第十三條 無效的宣告<sup>24</sup>

156. 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 第六章 登記的儲存<sup>25</sup>

#### 第十四條 資訊儲存

157. 參考其他法例，尤其第 12/2019 號法律《船舶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法案最後文本新增了本條，規定汽車登記以電子方式處理。

#### 第十五條 資料庫<sup>26</sup>

<sup>24</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

<sup>25</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五章。

<sup>26</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



158.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 第十六條 存檔

159.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委員會請提案人介紹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規定。

160.提案人解釋：按照第 49/93/M 號法令核准之《汽車登記規章》（下稱“《汽車登記規章》”）第三條第一款，原則上汽車登記的申請表及文件會存檔於登記局，此與物業登記發還部份申請文件的做法不同。根據實務經驗，如申請表及登記所依據的文件存放於登記局，登記局便能直接向市民發出存檔文件的證明。

161.至於法案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登記局僅在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的情況下，才向其返還經已數碼化為電子文件的紙本文件，是兼顧存檔文件的完整性與利害關係人的特定需求所創設的規則。

162.關於第三款最後部分所規定的“但申請人在提交登記請求時申請返還作為登記依據的文件除外”，提案人補充：讓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選擇需否取回申請文件，既尊重其實際需要，也減輕了登記局為等待申請人取回文件而管理存檔文件的成本。

163.法案最後文本第二款略有修改，以完善行文，而葡文版第一和第三款亦有完善行文的修改。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initials.



## 第七章 登記程序<sup>27</sup>

### 第一節 登記請求

#### 第十七條 當事人請求和依職權

164.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關於本條第三款，委員會希望了解何時可以認為提交登記請求已經作出（是否應以作出登記請求的提交註冊的時間點為參考）。

165. 提案人解釋：由於申請人支付登記手續費後才會作出提交註冊〔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四）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三款<sup>28</sup>〕，因此電腦系統實際上是以完成繳費操作的時間作為提交註冊的時間點。

— 166. 法案最後文本第四款和第五款分別增加“無償”的表述，以明確這兩款所規定的註銷登記是免費的。

167. 法案最後文本中文版完善了第二款的行文。

#### 第十八條 登記請求的資料<sup>29</sup>

168. 雖然理由陳述指出，法案建議“增加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的要求，以加強對登錄權利人的身份識別，保障交易安全”（第十八條第二款和第三款），委員會仍請提案人再詳細解釋增加這規定的原因。

169. 提案人解釋：目的是確保登錄的資料無誤。另外，為了方便電

<sup>27</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六章。

<sup>28</sup> 全是法案最初文本。

<sup>29</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六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Ca', 'vfe', 'Cle', 'h', 'p', 'u', 's', 'T', 'M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子化申請，同條第三款已規定豁免本地居民提交身份證明文件，並由登記局以電子方式主動向部門取得有關資料。

170.提案人補充在技術操作上，登記局會使用應用程式接口（API）向身份證明局取得證件持有人的證件數據和影像檔案。流程上，登記局會向身份證明局發送權利人的“姓名”及“證件編號”，以校驗其證件資料是否正確，校驗通過後，再進一步向該局取得證件的影像檔案。

171.此外，根據法案第十七條<sup>30</sup>第一款（六）項，以電子方式提出登記請求者，會採用具適當保障級別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證實身份。鑑於汽車登記擬提供的電子服務將會在統一電子平台（下稱“一戶通”）推出，因此會採取對應於保障級別為“高級別”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至於作出提交註冊後所發出的提交收條，會向提交申請的帳戶持有人發送。

172.委員會表示本條所指的身份證明文件除澳門居民身份證外，還會包括哪些類型的文件？如屬非澳門居民的情況，其護照編號可能因更換證件而改變，會如何確認相關人士的身份，又會否接納其他證件？

173.提案人表示：除澳門居民身份證外，登記局亦接納第 62/99/M 號法令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等同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其他證件，以及合法的旅行證件。假如登錄權利人更換了證件，不妨礙其向登記局提交有助於驗證其身份的其他證明文件。

<sup>30</sup> 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九條。





李

ca

李

李

174. 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的行文。

### 第十九條 身份的證實<sup>31</sup>

175. 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的行文。

## 第二節 登記所需的文件及聲明

### 第二十條 證明文件<sup>32</sup>

176. 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葡文版第三至第五款的行文。

### 第二十一條 憑證內必須載明的資料

177.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關於作為登記憑證依據的文件內必須載明的資料，第十九條<sup>33</sup>（四）項規定，“屬第七條<sup>34</sup>第二款規定的情況，應儘可能指出首次登記須載明的資料。”。對此，請提案人解釋何謂“儘可能”，以及哪些是首次登記須載明的資料。

178. 提案人回應：法案第七條第二款旨在規範已註冊但未申請所有權首次登記的汽車，行文上參考了《船舶商業登記法》第三十四條（四）項。惟考慮到該款所規定的司法措施，均以法院發出的證明作為登記憑證，但法院的卷宗未必具備完整的所有權人資料（例如欠缺全部所有權人及其所佔份額的資料）。為免因法院證明欠缺所有權首次登記的完整資料而引致登記被拒絕的情況，法案在行文上加入“儘可能”的表述，讓登記局根據

<sup>31</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

<sup>32</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八條。

<sup>33</sup> 法案最初文本。

<sup>34</sup> 法案最初文本。



證明所載的資料決定是否足夠繕立登記。

179. 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的行文。

## 第二十二條 所有權的首次登記

180. 本條對應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條，原標題為“首次登記”，標題的修改不但明確本條的內容而且避免與法案最後文本第八條的標題混淆。

181. 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第二款的行文和葡文版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行文。

## 第二十三條 移轉所有權<sup>35</sup>

182. 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序文及（一）項的行文；以及葡文版的行文。

## 第二十四條 欠缺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書證<sup>36</sup>

183. 法案最後文本因應條文內容而修改了本條的標題，並完善了葡文行文。

## 第二十五條 意定抵押<sup>37</sup>

184. 法案最後文本調整了本條的葡文標題<sup>38</sup>，使中葡文一致；以及完善了本條的行文。

<sup>35</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

<sup>36</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

<sup>37</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

<sup>38</sup> 葡文標題原為“Registo de hipoteca voluntária”。



## 第二十六條 註銷抵押或保留所有權<sup>39</sup>

185. 法案最後文本葡文版調整了本條的標題<sup>40</sup>，使中葡文一致，以及完善了行文。

## 第二十七條 變更登錄權利人的識別資料

186.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規定，“變更登錄權利人的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稱或商業名稱，以及其居所、法人住所或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處所在地的登記，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登記請求”。請問提案人如何證明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所指的事實？是否根據法律規定透過資料互聯為之？因為第二款規定，當“涉及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稱、商業名稱或法人住所的變更時”，申請須附具證明文件，而僅在涉及已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的商業企業主的情況下才豁免提交證明文件。

187. 提案人回應：一般情況下，自然人申請變更汽車登記上的姓名，應提交身份證明局或民事登記局發出的證明文件，或由澳門特區以外的權限實體發出的文件予以證實；倘屬法人變更名稱或住所的情況，同樣應提交具權限實體發出的證明。

188. 當然，結合《電子政務》第十四條及法案第五十一條<sup>41</sup>第三款的規定，當事人可提出由登記局以互聯方式向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取得登記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sup>39</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

<sup>40</sup> 葡文標題原為“Cancelamento do registo de hipoteca ou reserva de propriedade”。

<sup>41</sup> 法案最初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9.另外，因自然人變更汽車登記上的居所僅需作出簡單的聲明，故法案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未規定變更居所須提交證明文件。

190.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行文。

### 第三節 登記請求的提交

191.最後文本在標題增加“登記請求的”表述，以明確本節的內容。

### 第二十八條 文件審查和拒絕作出提交註錄

192.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四）項規定，如“未按第五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支付登記手續費”，應拒絕作出登記請求的提交註錄。由於《物業登記法典》<sup>42</sup>及第12/2019號法律《船舶商業登記法》<sup>43</sup>並沒有將這種情況規定為拒絕作出登記請求的提交註錄的依據，故請提案人進一步說明將其納入到汽車登記方面的相關拒絕依據的原因，因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六）項亦將“以預付金方式徵收的登記手續費”列為提交註錄應載有的資料。

193.提案人解釋：鑑於汽車登記手續費金額是固定的，通常情況下，工作人員在接收申請時已具條件確定應繳金額。為便利申請人省去登記完成後才到線上或線下支付費用的不便，也省去登記局為追收拖欠費用而產生的行政成本，法案建議拒絕為欠繳登記手續費的登記請求作出註錄。

194.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第二款序文及第三款的行文和葡文版第

<sup>42</sup> 《物業登記法典》第五十七條。

<sup>43</sup> 第12/2019號法律第四十七條。



二款的行文。

### 第二十九條 提交的方式<sup>44</sup>

195.委員會關注本條第三款所規定的“預留提交編號”，請提案人加以解釋。

196.提案人解釋：法案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所規定的“預留提交編號”是指電腦系統對已支付登記手續費的申請即時給予提交編號，具體流程請見下一條（提交註錄）的解釋。

197.法案最後文本第一款尤其增加了“在指定的電子平台上”的表述以明確電子方式是透過指定的電子平台進行，例如“一戶通”。

198.法案最後文本刪除第三款最後部分，提案人解釋該部分沒有需要，且繳費後已經視為提交登記請求。

199.經聽取提案人的解釋，委員會接納有關刪除。

200.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的行文。

### 第三十條 提交註錄<sup>45</sup>

201.提交註錄是一項具有重要性的法律上的行為。因為提交的日期決定登記的日期（法案第三十五條），從而決定其產生效力，而

<sup>44</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

<sup>45</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且優先順序是依照提交的編號和日期而定<sup>46</sup>。因此，委員會向提案人了解提交的編號是否自動排序以及收條是否經由電腦發出，且事後無法作出修改，以更好地確保嚴格遵守優先原則？

202.提案人解釋：無論申請人是以親身還是電子方式提交登記請求，都會按照收件的順序作提交註錄（法案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由於申請人支付登記手續費後才會作出提交註錄〔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四）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三款〕，因此電腦系統實際上是以完成繳費操作的時間作為排序標準。具體來說，電腦系統會使用同一編號隊列，按先後順序自動分派提交編號，該編號會即時記載在發給申請人的提交收條上〔法案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一）項及第二十九條〕，且無法事後作出修改。<sup>47</sup>

203.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的行文。

### 第三十一條 提交收條<sup>48</sup>

204.需向提案人了解：當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登記請求時，將如何發出有關的收條？若有關的情況是發生在登記局的辦公時間外，並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時，又該如何處理？

205.提案人解釋：如以電子方式提交登記請求，在申請人支付登記手續費後，電腦系統會即時根據登記申請的資料作成提交註錄，並即時向申請人發出提交收條。

<sup>46</sup> 詳見《物業登記法典》第六條第一款和該條第二款所規定的唯一例外情況。

<sup>47</sup> 本段所引述的條文全是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

<sup>48</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



206.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 第四節 登記的拒絕

207.本節為最初文本的第七章，提案人將其調整成為最後文本第六章第四節，以配合相關內容編排。

#### 第三十二條 拒絕登記

208.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條。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了應拒絕登記的情況，而該款(一)至(五)項的規定相對較為清晰，而(六)項則規定了“不符合本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希望提案人可以說明具體會是什麼情況？

209.提案人解釋：有別於物業登記的規定，汽車登記不會作出基於疑問之臨時登記。因此，如評定登記請求時發現其不符合本法案規定（例如非本澳居民欠缺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又或沒有使用登記局提供的專用式樣表格但接收申請時未被發現），而有關程序的缺陷又未能透過登記局主動或申請人的合作而彌補，則應根據法案第三十條第一款（六）項的規定拒絕登記。

210.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的行文。

#### 第三十三條 拒絕批示

211.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針對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的最後部分“或在其同意下以電子方式”，請提案人說明以下情況：當以電子方式在特定的電子平台提交登記請求時，將如何

Ag  
ca  
cd  
da  
h  
j  
m  
cs  
T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作出通知？本條的規定如何配合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四章所指的“電子通知服務”？在此情況下，如登記局使用電子通知服務，則相關對象是否已預先加入相關服務？

212. 提案人表示：如申請人在“一戶通”提交登記請求，服務界面有電子通知服務的內容，登記局將會以電子方式通知倘有的拒絕批示。

213. 就拒絕批示，委員會提出有否上訴的機制？

214. 提案人解釋：如申請人不同意登記官作出的拒絕汽車登記的決定，可根據第 56/99/M 號法令第十一條的規定，按照《商業登記法典》的規定提起申訴。

215. 法案最後文本葡文版優化了第一款的行文。

## 第八章 登記行為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三十四條 作出登記行為的職權<sup>49</sup>

216. 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完善了行文，使其與登記和公證範疇的法規的行文一致；最後文本中文版第二款（五）項刪除了“應”字，因沒有需要，葡文維持不變。

#### 第三十五條 登記日期及順序<sup>50</sup>

217. 法案沒有就作出登記規定最長期限。《物業登記法典》和第

<sup>49</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

<sup>50</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2019 號法律《船舶商業登記法》則規定有關期限為十五日。  
因此，委員會請提案人說明為何不引入最長期限的規定。

218.提案人解釋：作出登記的期限可補充適用《物業登記法典》第  
六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

219.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 第三十六條 登記的資料

220.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四條。既然取向是以電子方式  
提交請求，那麼第三十四條第二款（一）項是否應該亦規定提  
交登記請求的時間？

221.提案人解釋：透過法案第三十四條第二款（一）項規定的“登  
記順序編號及日期”，已足以判斷登記的先後順序，提案人無  
意將電腦系統所記錄的登記請求提交時間摘錄於登記之中。

222.法案最後文本第二款（一）項將“登記”修改為“提交”，以  
符合相關內容；第三款將最初的“名稱”修改為“法人名稱或  
商業名稱”，以明確其內容。

223.法案最後文本葡文版完善了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序文和  
第二款（一）及（二）項的行文。

## 第二節 登錄

A  
Ca  
Cla  
ip  
u  
cs  
T  
Ma



### 第三十七條 登錄的目的<sup>51</sup>

224.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 第三十八條 基於性質的臨時性<sup>52</sup>

225.法案最後文本簡化了本條的標題和完善了行文。

### 第三十九條 臨時性登錄的存續和失效<sup>53</sup>

226.法案最後文本略有修改，使中葡文一致。

## 第九章 登記的公開性及證據

### 第一節 公開性

#### 第四十條 登記的公開性<sup>54</sup>

— 227.法案最後文本第一款略有修改，是基於合併了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款和第三款，並完善了其他行文。

228.法案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的第二和第三款合併，新的第二款加入“清算人及破產管理人”。

229.法案最後文本第三款將“未經認證”的表述修改為“不具證明效力”的表述（葡文維持不變），使其與登記及公證法規中文用語一致。

#### 第四十一條 證明方式<sup>55</sup>

<sup>51</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五條。

<sup>52</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六條。

<sup>53</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七條。

<sup>54</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八條。

<sup>55</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九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a'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30. 法案最後文本第三款增加了“與登記局互聯”的表述，以明確是以部門之間的數據互聯方式取得資料及文件。

## 第二節 證明

### 第四十二條 發出證明的申請

231.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條。法案最後文本修改了第三款，原因包括第四十條將原來的第二款和第三款合併，以及增加了申請發出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的證明的方式，方便市民。該款規定“如申請發出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的證明，須以當場認定簽名、在登記局工作人員面前簽署或具適當保障級別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證實申請人的身份”。委員會對上述修改表示接納。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行文。

### 第四十三條 證明的內容<sup>56</sup>

232. 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行文。

## 第十章 汽車的扣押

### 第四十四條 聲請扣押汽車<sup>57</sup>

233. 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 第四十五條 命令扣押<sup>58</sup>

234. 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第二款的行文。

### 第四十六條 作出扣押的主體<sup>59</sup>

<sup>56</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一條。

<sup>57</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二條。

<sup>58</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三條。

<sup>59</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



235. 法案最後文本葡文版完善了標題。

#### 第四十七條 繼後的步驟<sup>60</sup>

236. 法案最後文本中文版完善了第三款的行文。

#### 第四十八條 終止扣押<sup>61</sup>

237. 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行文。

#### 第四十九條 聲請人的責任<sup>62</sup>

238. 法案最後文本增加了“或因可歸責於聲請人的事實”，以及在葡文版刪除“e devida”，以跟隨《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行文，並完善本條行文。

#### 第五十條 扣押、查封及假扣押的後果<sup>63</sup>

239. 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本條的行文。

### 第十一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 第五十一條 過渡規定<sup>64</sup>

240. 法案最後文本第三款將“存續期”改為“有效期”，並完善行文。

#### 第五十二條 存檔文件的處理<sup>65</sup>

241. 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建議免除法案生效前已進行數碼化的

<sup>60</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五條。

<sup>61</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六條。

<sup>62</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七條。

<sup>63</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八條。

<sup>64</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

<sup>65</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條。



存檔文件遵守《電子政務》第六條第二款（二）項的形式要件，為此，本條第一款規定：“為存檔的目的，在本法律生效前已存放於登記局的申請表及作為登記依據的紙本文件，應按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處理，且不適用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六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

242.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二款建議刪除“商業”的表述，並完善行文。

### 第五十三條 數據互聯

243.本條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為彌補登記程序的缺陷，登記局可透過互聯的方式向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取得登記所需的資料或文件”。法案沒有任何關於彌補登記程序缺陷的特別規定，但《物業登記法典》第六十四條（缺陷之彌補）對這方面作了規定。因此，請問提案人是否有需要在法案中增加對上述事宜的專門規定，以進一步完善彌補登記程序缺陷的制度？

244.提案人回應：彌補缺陷的基本制度可補充適用《物業登記法典》第六十四條的規定。至於利用數據互聯取得登記所需的資料或文件以彌補登記程序的缺陷，以及進行數據互聯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這些內容已在法案第五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予以規範，相信這些規定可以彌補在補充適用《物業登記法典》時可能存在的不足之處。

245.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行文。



#### 第五十四條 登記手續費<sup>66</sup>

246. 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第二款的行文。

247. 法案最後文本中文版第四款以“不具證明效力”的副本替代最初文本採用的“未經認證”的副本（葡文維持不變）。另外，葡文版第四款完善了行文。

248. 法案最後文本第五款為明確登記局向利害關係人所提供的登記副本是不具證明效力，增加相應的表述；此外，中文版第五款以“無償”取代“免費”，以統一本法案的用語。

#### 第五十五條 豁免<sup>67</sup>

249. 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行文。

#### 第五十六條 補充法律

250. 本條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四條。委員會請提案人解釋本條的但書規定。

251. 提案人解釋：根據第 56/99/M 號法令第十一條的規定，《商業登記法典》的申訴制度適用於登記官對汽車登記事宜作出之決定。因此，法案第五十四條把物業登記的規定補充適用於汽車登記的同時，亦透過但書確保《商業登記法典》所規定的申訴制度繼續適用於汽車登記。

<sup>66</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二條。

<sup>67</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三條。



252. 法案最後文本完善了行文。

### 第五十七條 廢止

253.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五條。本條增加了（一）項，廢止“第 12/2019 號法律《船舶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提案人解釋，經重新審視《船舶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認為需要明示廢止該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以免與本法案的第十六條的規定產生衝突。

254. 委員會接納上述的增加。

255. 第五十五條(二)項廢止四月二十八日第 17/93/M 號法令核准的  
— 《道路交通規章》第五十二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因此，請提案人說明這些規定被廢止的原因，以及這些規定除了對法案規定的登記的範圍有影響外，便沒有其他影響（鑑於輕型摩托車和重型摩托車的登記不在本法案的範圍內），尤其是上述規章第五十二條第十款。

256. 提案人解釋：法案建議廢止《道路交通規章》第五十二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的規定，原因在於：

1. 《道路交通規章》第五十二條第十款規定交通事務局完成註冊後發出“憑單”，目的是讓當事人按照第十一款的規定遞交到登記局辦理汽車登記。現時法案已規定註冊資料及辦理所有權首次登記的資料是由交通事務局直接提供給登記局，故已不存在上述手續；
2. 至於摩托車方面，一直以來不存在向登記局辦理登記的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續；

3. 最後，發出“登記摺”在《道路交通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已有規定，故條文的廢止不會對發出汽車及摩托車的“登記摺”造成影響。

### 第五十八條 生效<sup>68</sup>

257. 提案人建議《汽車登記制度》自2024年2月1日開始生效。

258. 法案的待生效期較短，委員會向提案人了解公共部門是否有足夠的時間準備。

259. 提案人表示：為了令登記公證服務實現全程電子化，特區政府分階段推進登記公證資訊系統的重構工作。現時，汽車登記資訊系統已完成重構並投入使用，而與電子服務相互配合的新功能已參照法案內容完成設計，將在法案生效之日投入使用。

260. 委員會希望政府做好法律宣傳工作。此外，如何完善保險的線上服務使其與汽車登記的電子服務銜接的問題同樣受關注。

261. 政府代表表示，考慮到大部分汽車交易由車行負責，故會積極與業界溝通宣傳。保險方面，亦會積極與保險業商討。

## V 結論

262.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sup>68</sup> 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六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2) 建議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於澳門

委員會

李靜儀  
(主席)

宋碧琪  
(秘書)

何潤生

崔世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陳亦立

馬志成

胡祖杰

謝誓宏

顏奕恆

馬耀鋒